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南京市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1,077,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13%）的股东南京市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众诀”，曾用名：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157,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24%），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其间接通过南京众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与公司股东南京众诀为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南京众诀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南京市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众诀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7,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系部分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 2018 年 5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

南京众诀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157,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24%。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本次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南京众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80%。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众诀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南京众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南京众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南京众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